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陳彥筑
 電話：(02)2425-2221 分機1503
 電子信箱：m860118@mail.klcc.gov.tw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四路11號6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衛醫壹字第11302008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醫療機構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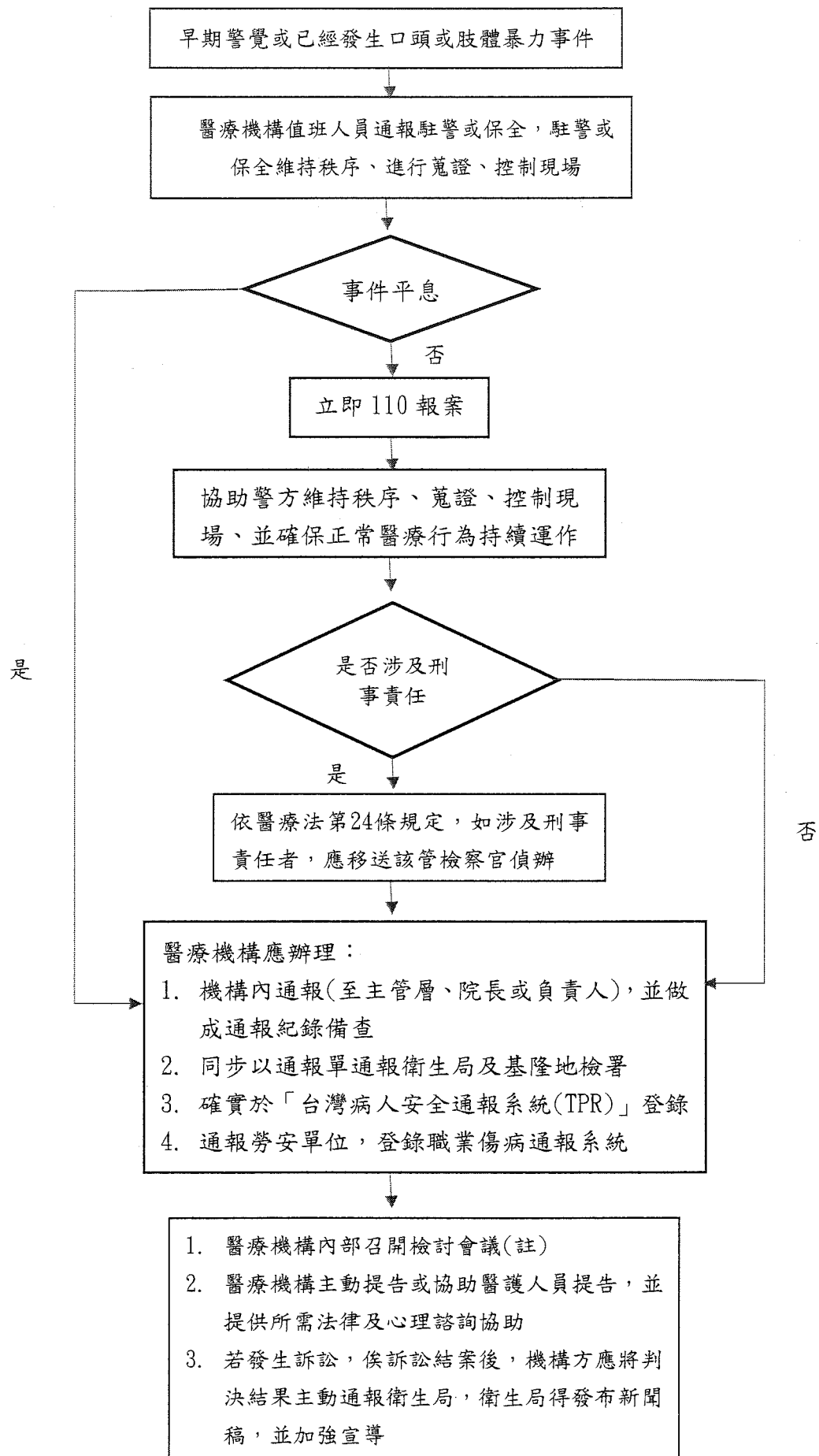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局113年1月29日召開醫療暴力通報流程暨宣導海報製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及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同法第24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倘醫療機構發生滋擾事件，請確實依各機構之滋擾暴力事件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及遵循旨揭流程進行後續通報，並提供案件當事人適切心理關懷及法律協助，以保障醫護人員執業安全與權益。

正本：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市立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新昆明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陽基醫院

副本：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以上均含附件)、本局醫政科

局長張賢政

基隆市醫療機構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



備註

醫療機構(醫院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內容包含：

1. 院方慰問
2. 保存蒐證資料
3. 主動協助醫護人員後續法律問題、協助檢調訴訟
4. 提供社工及心理諮詢
5. 是否召開對外媒體呼籲、聲明反暴力
6. 檢討如何避免下次事件發生

相關法規

(一) 醫療法第 24 條

1.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2.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3.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4.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二) 醫療法第 106 條

1. 違反第 24 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3.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台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區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	----------------------------

通報醫院/診所：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第一分局：傳真02-24222637 電話：02-24222637	<input type="checkbox"/> 110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第二分局：傳真02-24232880 電話：02-24222638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基隆市衛生局： 電話：02-24277024 傳真：02-242770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第三分局：傳真02-24558851 電話：02-24558850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電話：02-22577155 # 2035 傳真：02-22589064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第四分局：傳真02-24326381 電話：02-24326737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金山分局：傳真02-24986864 電話：02-24986537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瑞芳分局：傳真02-24062610 電話：02-24062608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基隆地檢署： 傳真24656028 電話02-24651171 # 2121	

案情簡述：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急診室 門診 病房(一般) 病房(身心科、精神科) 其他：
 受害人：病人 病人親友 其他就醫病人 醫事人員 照護服務員 救護
 技術員 駐衛警或保全人員 行政人員 其他：
 施暴人數：1人 1人以上(共 人)
 發生原因：溝通因素(不滿醫院規定、處置或醫療糾紛) 疾病因素(因相關疾病造成) 物質濫用(酒癮或藥癮) 病人間爭議 其他：
 傷害型態：言語暴力(如：咆哮、謾罵、口頭威脅) 肢體傷害
 財產損失：毀損物品(含醫療設備)：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未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其他：
 過程簡述：(請將行為人、事、時、地、物概述在內)

有無錄影或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毀損 醫療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偵查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維法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刑案(傳真知會地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刑案通報地檢		
承辦司法警察 (官)	姓名： 聯絡方式：	主任檢察官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由內勤檢察官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指由 股檢察官指揮偵辦。	

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1、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2、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3、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注意事項

- 1、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撥打 110 或當地派出所電話報案，並通報當地分局偵查隊，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
- 2、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情節重大者，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請參閱上開規定第 8 點)。
- 3、流程圖、通報單及各地偵查隊及派出所電話，請逕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使用 (<https://www.klc.moj.gov.tw/醫療暴力專區>)

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

-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
-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進行現場蒐證 (錄影、錄音、拍照等…)。
- 110 報案。
- 傳真通報：分局偵查隊 地檢署 衛生局
-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
 -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就醫及備案。
 -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例：病歷、監視器畫面、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
 - 受害者後續關懷 (含法律及心理諮詢)。
 -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進行改善及檢討。
 -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
 - 其他：